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杭电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信托成立“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名称以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为准，下同）进行管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顾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1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 1:1 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

4、“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释义	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6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7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12
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5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释义：

杭电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000,000股股份。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认购的公司的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杭电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信托计划	指	“兴业信托-海通杭电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杭电股份股票	指	杭电股份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杭电股份A股，股票代码：603618
委托人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

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业务骨干；
- 4、普通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000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华建飞、孙翀、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倪益剑、章旭东、过成胜、尹志平、胡建明、杨烈生、张秀华、金锡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分为 5500 万份份额，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管理人员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华建飞	150	2.73%
2	孙翀	130	2.36%
3	郑秀花	130	2.36%
4	章勤英	120	2.18%

5	陆春校	120	2.18%
6	倪益剑	70	1.27%
7	章旭东	110	2.00%
8	过成胜	25	0.46%
9	尹志平	70	1.27%
10	胡建明	50	0.91%
11	杨烈生	50	0.91%
12	张秀华	25	0.46%
13	金锡根	50	0.91%
14	公司其他人员		80.00%
15	合计		100%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杭电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11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为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杭电股份（603618）股票。

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方式买入并持有杭电股份股票。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杭电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杭电股份股票。

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1000 万份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收盘价 12.30 元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杭电股份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894.3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杭电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信托计划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

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杭电股份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杭电股份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

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情形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管理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兴业信托-海通杭电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封闭式信托计划。

3、目标规模：本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1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

4、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当本信托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信托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5、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信托计划封闭运作。本信托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管理人可根据信托计划的运作情况设置特别开放期，为信托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理念：本信托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特别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具有如下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劣后级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因此委托人需要承担运作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本合同终止并清算后，清算后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基本收益分配后，剩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劣后级，因此，劣后级在可能获取放大的计划财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计划财产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劣后级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在本计划的主要投资市场的投资环境严重恶化，本计划的资产净值出现严重损失的情况下，该级份额的净值将出现显著超出本计划总体净值损失的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当出现信托计划资产净值低于警戒线及补仓线而需要追加资金义务人及时追加资金的情形，若追加资金义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采取行动，劣后级份额将面临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年基准收益率收益，则劣后级份额持有人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以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所持的份额资产净值为限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持有人未承担相应责任，则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为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1、参与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率：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
- 4、投资顾问费：本计划的投资顾问费为 0.15%。

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 3、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应获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二）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 1、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 2、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应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3、退休。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应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 4、死亡。持有人死亡的，其应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本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 6、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信托计划的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优先偿还优先级份额持有人。

（四）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五）本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